

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红旗连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43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8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893.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06.6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31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累计投入 金额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	否	50,500.00	50,500.00	21,100.57
超市经营设施技术 改造项目	否	7,554.62	7,554.62	3,615.11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	否	3,578.00	3,578.00	937.33

造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632.62	61,632.62	25,653.0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超募资金 27,273.98 万元尚未制定具体使用计划，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 29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4、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生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投资风险

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日期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动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29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计划。

2、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29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能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30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29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一事表示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杨 晓

赵 波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